

食品药品行政处罚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食药监市罚〔2018〕11-20180043号

当事人：王访吉（广州市海珠区丰隆百货经营部）

负责人：王访吉 性别：男 身份证号：[REDACTED]

营业执照注册号：440105600517598

食品经营许可证：JY14401050084901

经营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泰路168号南泰食品批发市场E29号

违法事实：你（单位）于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根据收集的证据，违法所得认定为60元（ $100 \text{元} \times 0.6 - 100 \text{元} \times 0 = 60 \text{元}$ ），最终认定货值金额为3480元，不足1万元。

你（单位）于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期间，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相关证据材料：1.《现场检查笔录》1份；2.广州市海珠区丰隆百货经营部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REDACTED]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书1份，“芥末粉（1000g）”销售汇总表1份；3.[REDACTED]的《询问笔录》1份；4.现场取证的照片6张共2页。

你（单位）于2018年3月19日至2018年6月19日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食品安全国家标



准对标签标注事项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第 3.8 则规定：“应使用规范的汉字（商标除外）。具有装饰作用的各种艺术字，应书写正确，易于辨认。”

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

行政处罚依据和种类：

鉴于你（单位）的上述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适用于《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进行从轻处罚。

对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



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所得 60 元；2. 并处罚款人民币 5000 元。（以上罚没款合计人民币 5060 元）

对你（单位）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至 2018 年 6 月 19 日期间，进货时未按规定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责令你（单位）改正，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给予以下行政处罚：警告。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 6 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第一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18年9月13日